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子午）

本人龙子午作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龙子午，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先后获得湖北省师德先进个人、武汉轻工大学师德标兵、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入选武汉黄鹤英才计划，担任湖北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联盟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理事。现任武汉轻工大学会计学系教授，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会议及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2	2	0	0	否	1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获取并了解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查，严格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促进公司内控内审体系建设，充分、有效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与指导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审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对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交流等形式深入开展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及审计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本人平时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查阅公司定期财务数据，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及可能产生的生产经营风险并就发现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充分利用自身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提出专业建议。

2、通过日常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业务发展动态等，并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确保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实时关注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准则的变动情况，加深对上市公司管理相关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维护股东权益等内容的理解与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与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子午

2025 年 4 月 22 日